**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曹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申连太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RDE00202400307420011《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6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患病期间无法判断疾病是否与工作有关，拿到晋城市医学会鉴定通知书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随即提出申请并未超出1年时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工伤认定申请时限为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被确诊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准确无误。

第一，申请人提出其在患病期间无法判断疾病是否与工作有关，系申请人主观原因，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的情形。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工伤认定的起算时间为事故伤害发生之日，因此，其申请时限应当自其在医院确诊之日起（2022年2月6日）计算，其于2024年6月1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已超过《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一年的申请时限。

第二，申请人提供的晋城市医学会鉴定通知书，仅能够证明其所患疾病与COVID-19疫苗有关，并非《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职业病的鉴定文件，不适用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情形。因此，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已超过申请时限。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准确无误。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6月1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书，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核实，在《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了答复。因此，被申请人已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进行了核实，并及时进行了答复，依据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贵机关在依法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维持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山西晋城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工种为医疗救护。2022年1月21日至2月6日在北京圣马克医院住院，出院诊断证明载明：慢性活动性EB病毒感染等。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住院，出院证明载明：慢性活动性EB病毒感染等。2024年3月14日，晋城市医学会出具晋城预鉴[2024]01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结论：本病例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申请人未经诊断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2024年6月19日，申请人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认为自己所患病症慢性活动性EB病毒、嗜血细胞综合征为职业病；6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RDE00202400307420011《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的理由是：超过申请时限。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书，未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其提交的北京圣马克医院住院病历首页及出院诊断证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证明书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不能替代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使用。申请人在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自己所患病症慢性活动性EB病毒、嗜血细胞综合征为职业病，并以此为由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人未经诊断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情况下，无法确定1年的起算日期，故被申请人以超过时限为由不予受理，属于适用依据错误。在此予以指出，考虑到本案处理结果不会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为减少申请人讼累，本案无撤销重作必要。申请人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后，可以重新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RDE00202400307420011《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